

南召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疫情防控信息排查工作责任追究通报

(2022年1月10日)

(第9期)

一、按照信息排查组工作部署，一是要求县直单位1月7日报送本单位入（返）召人员信息登记表，截止1月9日中午12点，经多次催要仍有团县委、农行、中行、中原银行、人险公司、财险公司、石油公司、医药局、物资中心、招商中心、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花生产业发展中心、农机中心15个单位未报送；二是要求乡镇每天上午10点准时报送入（返）召人员信息日报，截止1月9日中午12点，当日仍有城郊乡、四棵樹乡、南河店镇、白土岗镇未报送；三是信息排查上报的县外务工人数与接种疫苗时上报的数据差距较大的，有城关镇、城郊乡、云阳镇、南河店镇、崔庄乡五个乡镇。

对以上单位予以全县通报批评，县纪委监委对以上存在问题的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乡镇分管副职集中约谈。

二、责成以上单位于1月10日下午下班前向县委写出深刻

检查，单位要查明原因，确定责任人员，在本单位内部召开大会，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三、按照要求，上述人员于1月10日上午10点在县纪委监委接受集体约谈，对在约谈中迟到的南河店镇党委副书记李晓静、白土岗镇副镇长陈晨警示谈话；花生产业发展中心未参会，对农业农村局、花生产业发展中心立案调查。

南召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办公室